龙港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LGCG2020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
|  |  |  |
| 采 购 人: |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  |
| 联 系 人: |  李先生 |  |
| 联系电话: |  0577-59918133 |  |
|  |  |  |
| 代理机构: |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
| 联 系 人: | 杨先生 |  |
| 联系电话: | 13566105192 |  |
|  |  |  |
| 日 期: | 2020年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89352807) - 3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3 -](#_Toc489352808)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14 -](#_Toc489352819)

[一、总则 - 17 -](#_Toc489352820)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说明 - 20 -](#_Toc4893528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_Toc489352822)

[四、开标 - 27 -](#_Toc489352823)

[五、评标 - 28 -](#_Toc489352824)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 30 -](#_Toc489352825)

[七、合同授予 - 31 -](#_Toc4893528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2 -](#_Toc489352827)

[一、总则 - 32 -](#_Toc489352828)

[二、评审程序 - 33 -](#_Toc489352829)

[三、评分标准 - 34 -](#_Toc489352830)

[四、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 37 -](#_Toc4893528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8 -](#_Toc4893528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_Toc489352833)

[一、“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52 -](#_Toc489352834)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109-

**重要提醒：《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招标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或临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 月 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GCG2020

项目名称：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93.1255（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1：400.0685（万元），标段2：193.0570（万元），标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标段1 | 2020年龙港市市政道路复修工程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 项 | 1 | 4000685元 | 4000685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0年龙港市市政道路复修工程采购项目服务，本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 标段2 | 2020年龙港市农村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项 | 1 | 1930570元 | 1930570元 |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0年龙港市农村道路修复服务，本次采购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 | / |
| **说明** | **1、修复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裁定为准；****2、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和重要性综合考虑依次分为二个标项（片区），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二个标项将依次确定二个不同的中标人。并规定：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项的“ 报价文件”均不再开启评审。**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窗体底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将报名资料发送至475531348@QQ.com** ）

a、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

d、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3、开标时间：2020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开评标地点：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关于投标文件递交的相关说明：

①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但须备注当面签收确认，并提前5天与我公司经办人联系。否则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而产生投标无效的后果，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接受人及联系方式：杨先生 13566105192

邮寄地址：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②允许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做好投标文件的密封工作。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人员不得超过1人，且持有“绿色健康码”，体温不超过37.3℃，不得聚集。以上两种递交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决定。

③供应商采用邮寄投标文件需注明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需要供应商澄清或签字确认的，供应商代表未到现场的，则发送询标或签字确认相关内容至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30分钟内澄清、说明、确认或者更正的回复发送至邮箱475531348@qq.com.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确认的则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9918133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7-599181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港市通港路1268号501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68635589，135661051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港市财政局财政督查科

地址：龙港市龙港大道与西五街交叉路口

传真：0577- 68081617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 68081617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一、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标段1**

**1、2020年龙港市市政道路复修工程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1、项目概述**

**1.2 采购要求**▲**：**

**（1）沥青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8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106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173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237元/平方米；**

**（2）服务期为一年，但若未到一年，两项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400.0685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3）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400.0685万元人民币。**

**（4）单块修补面积大于等于100㎡为大面积修补，单块修补面积小于100㎡为零星修补。**

**1.3、本次采购内容为：**

（1） 沥青路面修复

主要包括零星修补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坑槽、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撤、麻面、啃边等病害。

沥青路面修复的项目特征：（零星修补及大面积修补做法相同；除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情况外，均按以下做法进行修补并结算）

1）铣刨沥青路面5cm厚，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

2）铺设5cm厚细粒式沥青砼路面。

3）喷洒石油沥青粘层。

4）零星沥青场内运输、摊铺、压路机碾压等全部施工内容。

5）零星修复移动围护措施及机械进出场费用等。

（2）砼路面修复

主要包括砼路面接缝保养、接缝渗水或局部填缝料脱落、老化时灌缝、填补、更换填缝料，路面裂缝、板边、板角、坑洞维修，板块脱空、唧泥、错台、沉陷、拱起处治。

砼路面修复的项目特征：（零星修补及大面积修补做法相同；除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情况外，均按以下做法进行修补并结算）

1）人工割槽锯缝、拆除20cm厚砼路面。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

2）路床碾压整形。

3）浇筑20cm厚C30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路面（含砼场内运输、浇筑等全部施工内容）。

4）砼路面刻防滑槽及养护。

5）新、旧路面嵌缝处理。

6）零星修复移动围护措施及机械进出场费用等。

**1.4、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龙港市内实际施工情况较复杂，因此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中标供应商施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施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安排。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路面修复项目。**

**（2）服务周期为1年。（但若未到一年，两项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400.0685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3）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供应商自备。

（5）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服务人员要求：投入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1.5、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必须到位）**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在每2个月工程进度款中逐步扣回。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批次进行施工，每次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2）按照每**2个月**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每期已完工程量由采购人和监理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计为准。

3）采购人要求的修复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4）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并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工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完工。**

**（4）服务周期为1年。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同意后，第二年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采购人保留第二年重新招标的权利。**

**标段2**

**2、2020年龙港市农村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2.1、项目概述**

**2.2 采购要求**▲**：**

**（1）沥青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8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106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173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 237元/平方米；波形护栏采购安装最高限价为218 元/米；**

**（2）服务期为一年，但若未到一年，三项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193.0570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3）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193.0570万元人民币。**

**（4）单块修补面积大于等于100㎡为大面积修补，单块修补面积小于100㎡为零星修补。**

**2.3、本次采购内容为：**

（1） 沥青路面修复

主要包括零星修补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坑槽、沉陷、波浪、局部网裂、松散、车撤、麻面、啃边等病害。

沥青路面修复的项目特征：（零星修补及大面积修补做法相同；除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情况外，均按以下做法进行修补并结算）

1）铣刨沥青路面5cm厚，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

2）铺设5cm厚细粒式沥青砼路面。

3）喷洒石油沥青粘层。

4）零星沥青场内运输、摊铺、压路机碾压等全部施工内容。

5）零星修复移动围护措施及机械进出场费用等。

（2）砼路面修复

主要包括砼路面接缝保养、接缝渗水或局部填缝料脱落、老化时灌缝、填补、更换填缝料，路面裂缝、板边、板角、坑洞维修，板块脱空、唧泥、错台、沉陷、拱起处治。

砼路面修复的项目特征：（零星修补及大面积修补做法相同；除采购人指定的特殊情况外，均按以下做法进行修补并结算）

1）人工割槽锯缝、拆除20cm厚砼路面。建筑垃圾外运及消纳。

2）路床碾压整形。

3）浇筑20cm厚C30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路面（含砼场内运输、浇筑等全部施工内容）。

4）砼路面刻防滑槽及养护。

5）新、旧路面嵌缝处理。

6）零星修复移动围护措施及机械进出场费用等。

**（3）波形护栏**

包括但不限于波形护栏的采购运输安装等，具体波形护栏（Gr-C-4E）规则要求如下：

1）拆除原有破损波形钢板护栏（拆除后旧护栏材料由施工方自行处理）

2）立柱114\*4.5\*2100（mm）（4米间距）；

3）护栏板4320\*310\*85\*3.0(mm)；

4）零星修复移动围护措施及机械进出场费用等。

5）波形梁、立柱、托架及连接螺栓 A、B 所用钢材为普通碳素结构钢（Q235），其技术指标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的规定，防盗螺母及拼接螺栓 D 采用 20MnTiB 钢制作，其技术条件应符合《钢结构用扭剪高强螺栓连接件》（GB/T 3632-2008）的规定；托架材料可用型钢来制造，其技术条件符合《冷弯型钢技术条件》（GB6725-2002）的规定。

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 81-2006）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 71-2006）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4、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实际施工情况较复杂，因此采购人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中标供应商施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施工，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安排。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路面修复项目。**

**（2）服务周期为1年。（但若未到一年，两项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 193.0570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3）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备供应商自备。

（5）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有时紧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服务人员要求：投入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8）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2.5、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必须到位）**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在每2个月工程进度款中逐步扣回。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批次进行施工，每次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2）按照每**2个月**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每期已完工程量由采购人和监理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计为准。

3）采购人要求的修复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4）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并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工期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施工通知后按采购人实际要求完工。**

**（4）服务周期为1年。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同意后，第二年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采购人保留第二年重新招标的权利。**

**二、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的服务
2. 运输、装卸、就位、施工、检验、通过验收；
3. 完成各项施工、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进行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到通过验收。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LGCG2020  |
| 3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4 | 采购预算 | 标段1 ：400.0685万元沥青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8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106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173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237元/平方米；）注：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及各项最高单价。 |
| 标段2 ： 193.0570万元（沥青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84元/平方米，沥青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106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大面积修补）最高限价为173元/平方米，砼路面综合单价（零星修补）最高限价为237元/平方米；波形护栏采购安装最高限价为218元/米；）投标总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及各项最高单价。 |
| 5 | 采购资金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8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双面打印）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1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与投标开始时间 | 1. - 09:30:00
 |
| 15 | 投标开标地址 | 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6 | 《招标文件》询疑截止时间 |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的描述或规定有疑问的，或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接到供应商《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金额的5%。 |
| 18 | 现场勘查 |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了解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由于投标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投标方案与实际需求严重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0 | 合同签订与鉴证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22 | ▲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重要提醒 | （1）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任何的“虚假响应”或者“虚假应标”均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3）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与本表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规定为准。 |
| 24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供应商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现场递交：请投标人代表（原则上最多派一名）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进入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进行身份证实名登记，出示健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情况，通过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入场递交投标文件。出现发热症状等可疑情况，将予以劝离并登记上报。2、邮寄方式递交：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文件接受邮寄形式送达（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风险），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至龙港市西二街家具市场（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收标区）（联系人：杨昆，联系电话：13566105192），具体邮寄事宜可向代理机构咨询，接收邮寄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3、因疫情原因，投标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应防护工作。 |
| 25 | **特别说明** | 1、修复区实际范围如有争议，以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裁定为准；2、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和重要性综合考虑依次分为二个标项（片区），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二个标项将依次确定二个不同的中标人。并规定：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项的“ 报价文件”均不再开启评审。 |
| 26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电子稿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现不一致，请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提疑时间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
| 27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暂停、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一、总则

**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

2.2“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本次项目采购人委托，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办理本次政府采购事宜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鉴证方”；**

2.3“采购组织机构”系“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投标供应商”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6“中标（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2.7“项目”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2.8“书面形式”系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2.9“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系指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或“驾驶证”。

2.10“制造商”系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2.11“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

2.12“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3.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4、投标委托**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处理本次投标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2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7.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作无效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8、转包、分包：不允许。**

**9、特别说明：**

9.1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0.2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0.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采购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10.2.3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0.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0.3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说明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前后不一致或有不清楚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疑问函》，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应当参照供应商质疑程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质疑函》。**

13.2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3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媒体）发布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4补充（或更正）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或更正）事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需要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当在收到补充（或更正）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及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3.5《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可统一制作成一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报价文件”（以标项为单位单独制作成套，每个标项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两个部分组成。各标项“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该标段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4.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A、"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标项的投标，所有标项的“资信技术文件”可以统一制作成一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计五份，并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注明“资信技术文件”字样以及其他规定信息。】**

|  |  |
| --- | --- |
| 1 | 投标函（附件三）； |
| 2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七（一））； |
| 4 |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5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七（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七（三））； |
| 6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7 |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
| 8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
| 9 | 2017年至今已完工的同类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六）； |
| 10 | 商务偏离表（附件五（一））、技术偏离表（附件五（二））； |
| 11 | 主要机具、设备明细表（附件十）并附设备证明材料； |
| 12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附件十一） |
| 13 |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汇总表（附件十二（（一））、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十二（二））； |
| 14 | 投标人对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拟投入设备与设施、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及售后、类似业绩项目负责人资质、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进场计划与承诺进行响应 |
| 15 | 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及评标细则等，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16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B、报价文件的组成

**【 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标项的投标，“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单独制作，每个标项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计五份，分别封装于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同时在外包装上注明“报价文件”字样、标项号、标项名称以及公司名称等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 |
|  | 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如有提供）（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2）《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二）（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14.3补充说明：**

**（1）上述材料本《招标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参照格式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格式规定盖章、签署，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2）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需要签字的部分可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内容或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3）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评审时以人民币价格为准。**

**16.3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投标报价的所有范围。**

**16.4▲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16.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组织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5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自拟格式）和顺序编制和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和“ 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均不得采用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的装订方式，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

**18.2为减轻投标供应商的负担，提高采购效率，本项目特别约定：投标供应商如同时参与本项目两个或以上标项的投标，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可统一制作成一套，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计五份；“ 报价文件”须按标项为单位单独制作，每个标项各制作一套，每套均包含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计五份。所有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等信息。“报价文件”还须同时注明标项名称。▲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本条款规定的，或者“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个部分内容未分开装订成册的做无效标处理。**

18.3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内的资料除本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在其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个部分）相应处盖章、签署（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9、《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供应商应将“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封装（其中“报价文件”同时还须按标项分开封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片区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投标供应商地址、“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分开密封包装或在外包装上标识文件类别名称而导致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泄露或误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组织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修改无效。

**19.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或包装破损的。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在资格性审查时，发现下列情形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所列“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0.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的装订方式）；

（2）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签署或盖章的；

（3）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文件规定应提供而未提供的；

（4）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的；

（5）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6）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或违反明确标明的无效标处理情形的）。

**20.3▲在“资信技术文件”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要求及，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中标“▲”的实质性条款或标“▲”的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

（3）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资信技术文件”内出现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时被认定无效的投标供应商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20.4▲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拒不接受招标文件修正规定的；

（2）《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违法记录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四、开标

**21、开标准备**

**21.1郑重邀请各投标供应商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

**21.2谢绝无关人员进入开标大会现场。**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2.2介绍开标现场的工作人员情况，请投标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2.3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开标有关纪律事项；

22.4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5提请投标供应商代表或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6按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并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进行资格性、符合性以及资信技术文件评审。

22.7资格性、符合性及资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公布资格性、符合性及资信技术部分无效标情况及理由，公布有效供应商名单及各有效投标供应商资信技术得分。

22.8按标项顺序逐轮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已在前一个标项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再开启），宣读各投标供应商报价等信息，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

22.9提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签字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如发现与采购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2.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2.11附加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止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者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不足3家的，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各标项评审时，去除在前序标项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供应商和在该标项评审中做无效标处理后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3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五、评标

**23、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组织机构依法组建，成员总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包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4、评审方式和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评审等）。

**25、评审程序**

25.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5.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5.4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25.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25.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

25.7评审小组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26、投标供应商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描述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8、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8.1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8.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评审过程的纪律**

本项目评审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由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评审小组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六、采购结果确认与发布

**30、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依法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31.1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1.2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31、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外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单位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2.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33、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3.1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相关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全程代理服务费，全程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执行，标项一：肆仟柒佰元；标项二：贰万肆仟元。

户 名：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龙港分公司

帐 号：933009010037768902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评审。

## 一、总则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包括“资信技术部分”70分、“商务报价部分”30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个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比较，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排序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形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遇特殊情况时，排序规则如下：**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资信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排列。

* “资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原则：**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原则：**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1-供应商投标下浮率。

* 综合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本项目按照采购预算和重要性综合考虑依次分为二个标项，为了确保各标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本项目二个标项将依次确定二个不同的中标人。并规定：投标人如在前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所有标项的“ 报价文件”均不再开启评审。

## 二、评审程序

1、推选评审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

**（1）“资信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资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所有的评审，并退还后续所有文件；

**（2）“报价文件”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报价计分公式统一计算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审人员如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的，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或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供应商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

6、汇总、统计、核对、确认评审结果，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起草和签署评审报告。

## 三、评分标准

### 1、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分** | **备 注**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 0-6 |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企业技术力量、证书资质、专业化水平等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情况。（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综合打分6-0分。 |
| 2 | 拟投入设备与设施 | 0-12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事后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设备与设施（如工程小货自卸车、柴油发电机、道路砌割机、水泥搅拌机、小型钢轮压路机、小型沥青混合料搅拌炉、小型挖掘机等），进行综合打分12-0分**注：为便于评审，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照片、行驶证、合格证（全页）、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及相关承诺等。** |
| 3 | 投标人的服务网点及售后 | 0-6 |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服务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6-0分。 |
| 4 | 类似业绩 | 0-9 | 每提供一个2017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3分，最高得9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该项由评委对业绩情况认定后统一打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0-4 |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注册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得2分。注：须提供职称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6 | 对本项目现状的调查与问题剖析 | 0-5 | 根据投标人对市内现有现状、存在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综合打分5-0分。 |
| 7 | 施工组织设计 | 0-5 |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综合打分得5-0分。 |
| 0-5 | 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及处理方案是否完善，综合打分得5-0分。 |
| 0-5 | 劳动力配备计划责任分工是否明确，制度是否健全，施工部署及现场施工组织管理是否科学，可行性强，综合打分得5-0分。 |
| 0-5 | 施工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措施、手段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综合打分得5-0分。 |
| 8 | 项目进场计划与承诺 | 0-6 | 评价各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为确保项目顺利进场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与承诺，包括中标后项目设备到位时间承诺、所需人员到位时间的承诺等。综合打分得6-0分。 |
| 9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 0-2 |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条理清晰、提供证明材料完整清晰，综合打分得2-0分。 |

### 2、商务报价分（30分）

2.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1-供应商投标下浮率。**

**2.2重要提示：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2.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3.1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对应行业)。

（2）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正式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该网站显示的企业规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4）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供应商(包含所有分支机构)必须提交2019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电子章）及近三个月社保花名册（加盖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

**2.3.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 94% ）**参与报价分评审。**

**2.3.3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0%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

1、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各片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

2、推荐各片区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1**

本项目合同将由采购人（甲方或采购人）与中标人（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协商后签订。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龙港市内

资金来源：财政安排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龙港市范围内的沥青路面修复、砼路面修复。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 工期：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项目。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1、若未到一年，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 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2、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同意后，第二年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采购人保留第二年重新招标的权利。**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 沥青路面（大面积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零星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砼路面（大面积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砼路面（零星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换算为立方结算）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单块修补面积大于等于100㎡为大面积修补，单块修补面积小于100㎡为零星修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九、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一份，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和规定。

1.2.3标准、规范的提供：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中标供应商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

因不可抗力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2.2 办公管理处： 。

2.3 投入设备：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去现场核实投标时中标供应商承诺拟投入设备的真实性，若无法提供设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中标合同金额10%的罚款。

2.4施工条件

2.4.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2.4.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接电接水；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2.5中标供应商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修复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2）需中标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每次修复前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制定修复方案，确定工期。

3.2工期延误

3.2.1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的推迟，经采购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发生额外或附加工程量；

（2）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工，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验收**

4.1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4.2 完工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中标供应商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五、安全施工**

5.1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与支付**

**6.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必须到位）**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在每2个月工程进度款中逐步扣回。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批次进行施工，每次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2）按照每2个月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每期已完工程量由采购人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计为准。

（3）采购人要求的修复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4）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并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7.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中标供应商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7.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建材，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项目验收与结算**

8.1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项目审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由相关审价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九、违约和争议**

9.1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 因中标供应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9.3 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争议解决

9.4.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那个不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0.3保险

涉及本项目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4中标供应商应对沿线基础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等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5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须用围护材料全封闭施工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2020年龙港市市政道路复修工程采购项目（第一标段）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标项2

本项目合同将由采购人（甲方或采购人）与中标人（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协商后签订。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龙港市内

资金来源：财政安排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龙港市范围内的沥青路面修复、砼路面修复、波形护栏采购安装。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1. 工期：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复项目。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1、若未到一年，实际采购金额已经接近或达到采购预算 万元，则终止合同，整个项目完成。

**2、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和相关部门同意后，第二年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采购人保留第二年重新招标的权利。**

六、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 沥青路面（大面积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沥青路面（零星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砼路面（大面积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砼路面（零星修补）单价为 元/平方米，波形护栏采购安装单价为 元/米； 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沥青路面（大面积及零星修补）及砼路面（大面积及零星修补）换算为立方结算）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单块修补面积大于等于100㎡为大面积修补，单块修补面积小于100㎡为零星修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九、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印鉴）、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一份，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4）投标文件

（5）合同条款

（6）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7）标准、规范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2.2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地方规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和规定。

1.2.3标准、规范的提供：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中标供应商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

因不可抗力如需更换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2.2 办公管理处： 。

2.3 投入设备：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去现场核实投标时中标供应商承诺拟投入设备的真实性，若无法提供设备，则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及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中标合同金额10%的罚款。

2.4施工条件

2.4.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条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2.4.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状，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接电接水；施工接电接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

2.5中标供应商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修复通知后需及时赶到现场做好围护措施。

（2）需中标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报批手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采购人予以协助。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保护完好至交付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规定。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进度计划

3.1.1每次修复前中标供应商会同采购人制定修复方案，确定工期。

3.2工期延误

3.2.1对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的推迟，经采购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发生额外或附加工程量；

（2）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非上述原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工，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验收**

4.1由采购人组织进行工程质量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施工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4.2 完工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把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完毕，包括中标供应商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和多余材料等。

**五、安全施工**

5.1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5.2中标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也包括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第三者的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履约保证金与支付**

**6.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2 支付方式和时间：**

（1）预付款：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人员必须到位）**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预付款按比例在每2个月工程进度款中逐步扣回。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批次进行施工，每次施工完毕后，采购人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2）按照每2个月一次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50%。每期已完工程量由采购人确认，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计为准。

（3）采购人要求的修复项目全部完工且验收达到约定条件，以及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已完成全部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

（4）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100%。并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7.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中标供应商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中标供应商妥善保管，相应保管和配合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7.2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使用不符合要求建材，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项目验收与结算**

8.1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项目审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由相关审价部门进行项目结算审核。

**九、违约和争议**

9.1 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次**。若连续发生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2 因中标供应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情况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9.3 在履行合同中，如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采购人的指导检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4争议解决

9.4.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那个不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0.3保险

涉及本项目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投保，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4中标供应商应对沿线基础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绿化等做好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5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须用围护材料全封闭施工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2020年龙港市农村道路修复工程项目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重要提示：**

**①《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格式制作，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②《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③投标供应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④投标供应商应将“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封装（其中“报价文件”同时还须按标项分开封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及片区名称、投标供应商全称、投标供应商地址、“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分开密封包装或在外包装上标识文件类别名称而导致投标文件误投或提前泄露或误拆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一、“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 格式1-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地址：  |
| 联系人：  |
| 日期：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附件三 投 标 函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二）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五（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附件六 业绩清单

供应商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七 （二）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若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三）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需提供依法免税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九、

**其他相关材料**

### 附件十、

主要机具、设备明细表（供应商投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材质 | 主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已获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提供本声明函，但在开启商务标后发现环保或节能产品金额未达到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注：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附件十二（一）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资格证书 | 从事类似工作服务的经历、年限、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组织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均属违约行为。

 2、附学历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等（如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1、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不得变更，必须随时听从采购人指派，如未经许可变更项目负责人，每变更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5000元。

**2、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如有）、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及相关业绩证明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A**

**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磋商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进行编制“评审索引”。**

##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 格式2-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2020年龙港市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 标项名称：  |
| 地址：  |
| 联系人：  |
| 日期：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投标下浮率** | **最终报价（综合单价）** |
| 2020年龙港市市政道路复修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第一标段） | 沥青路面修复 | 84元/平方米（大面积修补） |  %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106元/平方米（零星修补） |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砼路面修复 | 173元/平方米（大面积）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237元/平方米（零星修补） |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最终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须考虑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须考虑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 **投标下浮率** | **最终报价（综合单价）** |
| 2020年龙港市农村道路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 沥青路面修复 | 84元/平方米（大面积修补） |  %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106元/平方米（零星修补） |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砼路面修复 | 173元/平方米（大面积）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237元/平方米（零星修补） |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 波形护栏采购安装 | 218元/米 | 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平方米） |

▲最终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须考虑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须考虑设备技术服务费、材料费、税金、安装施工、调试费、人工费、验收费等（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填写行业）\_\_\_\_ \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注册地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1. 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